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书中基本信息、变更信息（负责人变更还需再填写负责人信息）、委托人信息需填写完整，由委托人、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名，并加盖隶属企业公司公章。（经转授权的可由被授权级签字盖章，须提交经授权级盖章的授权书）(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变更事项须与决议或决定事项一致。
须加盖隶属公司公章，由隶属公司参加决议或决定人员签名。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后名称须符合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总公司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是，总公司名称变更的须提交总公司名称变更证明。（需核对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变更后名称不得出现重名或同行业重名、近似。
名称中行业用语须与主营项目相符并符合《国民经济行业目录》标准表述。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须提交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需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需提交总公司签字并加盖总公司公司公章的声明。